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07 年 7 月

目 录

-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 关于变更空港企业园 D04 地块一期项目建设主体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提请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为：

一、**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条原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修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一条原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

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一年。”

三、修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5%，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的资产进行抵押。以公司资产对外进行抵押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5%，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的资产进行抵押。以公司资产对外进行抵押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它对外担保行为。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事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到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事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请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现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我公司占有其 80% 的股份。

2007 年天源公司施工工程量较大，如企业园项目、新国展国际公寓、春晖园公寓等项目，总开复工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经营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天源公司准备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

天源公司 2007 年 5 月末资产总额 32,687.11 万元，负债总额 24,093.72 万元，净资产 8,593.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71%。2007 年 1-5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69.63 万元，净利润 78.48 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支持天源公司工作，公司拟为其此次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00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担保。

因天源公司截至 2007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 70%，所以此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空港企业园 D04 地块一期项目建设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空港企业园D-04 地块一期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重大投资公告（临 2006-016）<http://www.sse.com.cn>。

在该项目办理规划手续过程中，因该建设项目内容主要是企业配套用房，不符合北京市相关规划建设条件，无法作为独立项目实施。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转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实施建设，与天瑞置业开发建设的企业园二期项目一并办理规划手续。

请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6 日